

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陳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另核定前計畫已執行之部分，其經費不予補助。

(五)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辦理所得稅扣繳。

(六)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完成30日內辦理結案。相關結案程序及應辦理事項請依前揭作業要點第10點第4款第5目規定辦理。

(七)計畫執行如有疑問可逕洽本基金諮詢專線：  
(02)23889393分機2590~2595。

三、如不服本核定，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本函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臺北市府社會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隆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財團法人厚德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財團法人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華梵大學、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南方影像學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淡江大學、社團法人台灣城鄉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質家庭教育發展促進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賽珍珠基金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臺灣信微蓮池功德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天聖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縣竹東鎮愛鄰舍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美仁浸信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外籍配偶關懷協會、四合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基督教疼厝邊全人發展關懷協會、高雄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苗栗縣惠揚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南投婦女之友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家長關懷教育協會、社團法人台中縣霧峰鄉婦幼保護協會、南投縣國姓鄉戶政事務所、社團法人南投縣愛鄉文教協會、台南市中西區銀同社區發展協會、台中市東勢區新移民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台南市南區文南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枋山鄉楓港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中縣社會服務關懷協會、台中縣感恩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來去華語協會、高雄縣林園鄉魔法屋愛鄉協會、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黃昭綺幹事、蘇慧雯科長、葉秋玲幹事、陳明敏幹事、高謙琴幹事、吳光昇幹事、簡俊雄幹事、黃薰平幹事、韓秋月幹事

部長 江宜樺